

# 視覺藝術教師表揚計劃 2021 提名指引

## 目的

香港美術教育協會（HKSEA）一直致力促進視覺藝術教育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推行「視覺藝術教師表揚計劃」是為了表揚本港具抱負並且工作表現優秀的視覺藝術科教師，並為同儕間提供交流的機會，鼓勵教師精益求精，提升其教學質素，長遠而言，提高視覺藝術科在學界中的地位。

## 年度主題

表揚計劃每年設特定的主題，第二屆（2021）主題為「教學創新」。

## 候選人資格

- (a) 任教小學、中學或特殊學校之視覺藝術科教師；或
- (b) 於幼稚園或幼兒園任教有關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內容的教師；
- (c) 候選人須獲其現在任職學校的校長提名；
- (d) 每間學校每年只可提名 1 位教師以個人名義或 1 組教師（不多於 3 人）以組別名義競逐獎項；
- (e) 候選人必須在 2020/21 學年或之前，已任教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科目不少於 1 年，並於 2021/22 學年繼續於該校任教有關科目；
- (f) 為鼓勵更多教師參與，教師在獲獎後 3 年內不可再次接受提名。

## 獎項

本屆共設兩類獎項，分別為「卓越表現獎」及「優異表現獎」，數量上限為 8 個。

所有獲獎教師均可獲得以下獎勵：

- (a) 每位獲獎教師可獲得獎座一個及證書一張，並於年末舉行之頒獎典禮上頒發；
- (b) 其教學經驗將收錄成文集，供公眾參閱；及
- (c) 獲邀在本會舉辦的活動中分享心得。

## 需要遞交的提名文件

候選人須於提名截止前遞交以下文件：

### 1. 網上提名表格（<https://bit.ly/38YGBtM>）

- (a) 候選人簡歷；
- (b) 個人或小組簡介；
- (c) 提名人資料。

### 2. 「教學分享」簡報

- (a) 候選人須根據年度主題製作一份「教學分享」簡報（PowerPoint），當中簡述其教學理念，並以例子說明其教學實踐、推行方法及成效，請提供相片作為佐證；
- (b) 每份簡報以 10 頁為限（不包括首頁）；
- (c) 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字體不小於 12 點〔新細明體（中文）及 Times New Roman（英文）〕；
- (d) 除相片和超連結外，候選人不得在簡報中添加任何形式的附件；

(e) 該文件檔必須同時以“ppt/pptx”及“pdf”兩種格式儲存及上載。

註：

(a) 以組別名義接受提名者，每組只須提交一份「教學分享」簡報，但必須說明每位組員的貢獻和組員間的協作情況。

### 3. 聲明書

- (a) 所有候選人簽署確認參與計劃；
- (b) 提名人撰寫提名原因；
- (c) 候選人須列印聲明書供提名人簽署及蓋上校印，然後以“pdf”格式儲存及上載。

### 遞交提名文件安排

1. 候選人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網上提名表格，並將「教學分享」簡報及聲明書上載至個人雲端硬碟（Google Drive）後與本會（hkseaorg@gmail.com）分享。請確保所有檔案已開放權限予本會下載。
2. 本會在收妥提名文件後的五個工作天內，將向候選人發出確認電郵。

### 評審準則及程序

1. 評審委員按候選人所提交的「教學分享」簡報及其提名表格進行初步評審，評審準則及比重如下：
  - (a) 符合主題發展（30%）
  - (b) 教學熱誠（10%）
  - (c) 重視個人及專業發展（20%）
  - (d) 藝術教育的理念（10%）
  - (e) 教學成效（30%）
2. 本會將於 8 月以電郵公佈初步評審的結果。入圍的候選人可於 9 月前遞交更詳盡資料，以便評審委員作進一步了解。
3. 入圍的候選人將獲安排與評審團會面，由評審團選出各個獎項的得主。

### 評審

評審委員會由資深教育界人士、本地藝術家及本會代表組成，成員包括：

（按英文姓氏排序）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劉惠珍女士 | 前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校長 / 資深教育工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伍韶勁先生 | 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助理教授 / 跨領域藝術家 / 設計師                 |
| 譚祥安博士 | 香港教育大學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、博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（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） |
| 狄志遠博士 |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總監 / 前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黃素蘭博士 | 前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會長 / 香港教育大學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高級講師 II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# 重要日期

| 日期              | 活動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021年6月30日(星期三) | 截止提名        |
| 2021年8月         | 公佈初步評審結果    |
| 2021年9月         | 入圍候選人與評審團會面 |
| 2021年11月        | 公佈得獎名單      |
| 2021年12月        | 頒獎典禮        |

### 其他條款

- 候選人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擁有其著作、發表權。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。
- 「教學分享」簡報中如包含學生作品、相片或影片，候選人須得到學生同意。
-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剪接、使用、複製被提名人所提交的「教學分享」簡報，及於任何宣傳渠道發佈全部或部分內容，毋須事前徵得候選人同意。
- 為避免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，評審團的所有成員、本會應屆執委會委員、增補委員、顧問及其親屬均不得參與提名。
-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提名規則，並毋須作事先通知。
- 候選人須提供部分個人資料，資料須正確無誤。
-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